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授权参加董事9人，董事长康宝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董事侯连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侯连君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守林先生、沈艳英女士、盛伯浩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度公司平稳运行, 基本实现预期目标。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 245. 61 万元, 净利润 15, 596. 34 万元。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07, 645. 41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22, 583. 73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 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 245. 61 万元, 净利润 15, 596. 34 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 666. 47 万元。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定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2,456,137.2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664,742.5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5,428,373.16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41,236,369.38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 92,541,140.4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33,777,509.85 元。

本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2,842,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402,842,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852,786.9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523,695,410 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承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宝华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审计服务。鉴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

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4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意见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就本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